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鴻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盈菁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 年3 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前①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4,504元中之新臺幣6,762元，及②發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內容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予勞方」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1. 勞資…雙方同意於109年2月2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終止雙方勞動契約。2.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工資、資遣費、休假）以新臺幣74,504元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09 年4 月10日（星期五）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3. 資方應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前發放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鴻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予勞方」。惟相對人僅於109年4月10日匯款67,742元，尚積欠6,762元迄未給付；雖有發放服務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但其中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未依調解內容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誤勾選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

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為憑；復依相對人所提資料，相對人匯款金額為67,742元，未達調解內容所載之74,504元，且所發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離職原因欄誤勾選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未依調解約定內容記載或勾選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石勝尹